

**2022 年度
莒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莒南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6 月，现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1687 人，设 10 个内设机构、监察室及机关党委，7 处人民法庭，辖 16 个镇街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辖区 106 万人口。

近年来，莒南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的坚强领导、有力监督和具体指导下，强化为地方稳定、县域经济发展、保障民生“三个服务”和司法作风、基层基础“两项建设”，每年审执结案件 1 万余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先后被荣记集体一等功，荣获“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示范单位”“全省公正执法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院”等 30 余项省级以上荣誉。

依据法律规定，基层法院的其主要职责有：

-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16.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6.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6.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16.70	总计	62	5,316.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16.70	5,31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6.70	5,316.70					
20405	法院	5,316.70	5,316.7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6.62	3,606.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0.08	1,7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16.70	3,606.62	1,71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6.70	3,606.62	1,710.08			
20405	法院	5,316.70	3,606.62	1,710.08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6.62	3,606.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0.08		1,7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16.70	5,316.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6.70	5,316.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16.70	总计	64	5,316.70	5,316.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16.70	3,606.62	1,71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6.70	3,606.62	1,710.08
20405	法院	5,316.70	3,606.62	1,710.08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6.62	3,606.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710.08		1,7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6.51	30201	办公费	29.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4.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5.93	30205	水费	1.56	310	资本性支出	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7	30206	电费	58.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2	30207	邮电费	7.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0211	差旅费	5.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3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4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02.47	公用经费合计					30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99		104.47	47.91	56.56	1.52	105.99		104.47	47.91	56.56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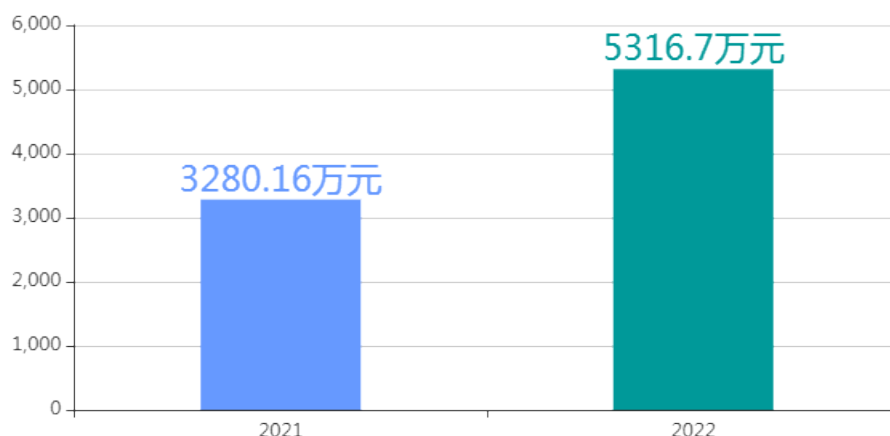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1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6.54 万元，增长 62.09%。主要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经费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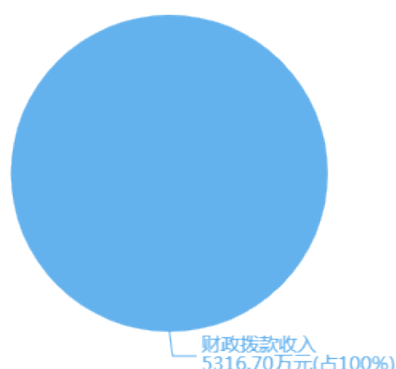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3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6.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31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36.54 万元，增长 62.09%。主要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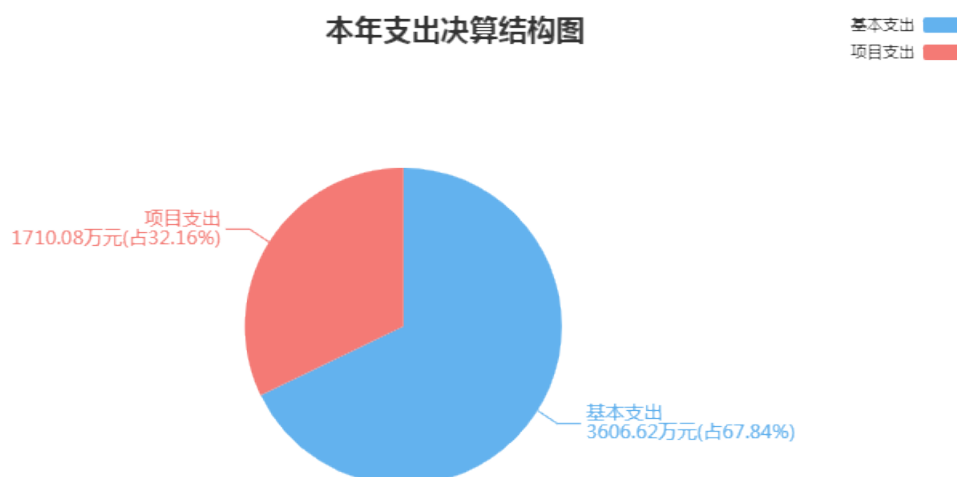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3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6.62 万元，占 67.84%；项目支出 1,710.08 万元，占 32.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606.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16.46 万元，增长 44.83%。主要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710.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20.08 万元，增长 116.47%。主要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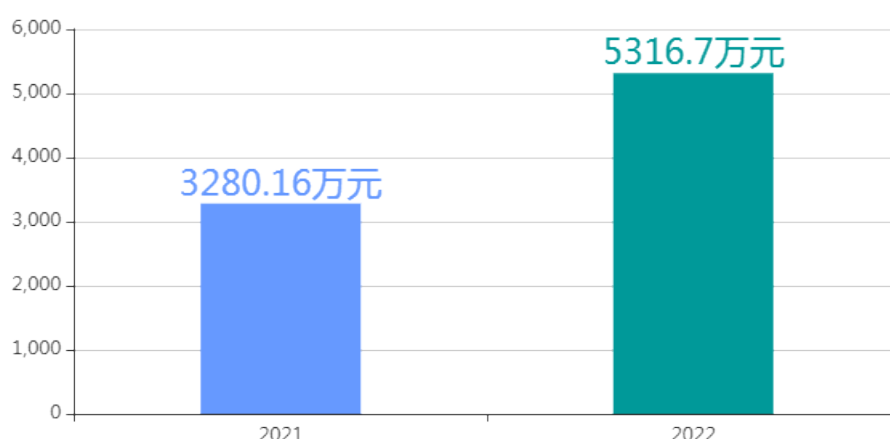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1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6.54 万元，增长 62.09%。主要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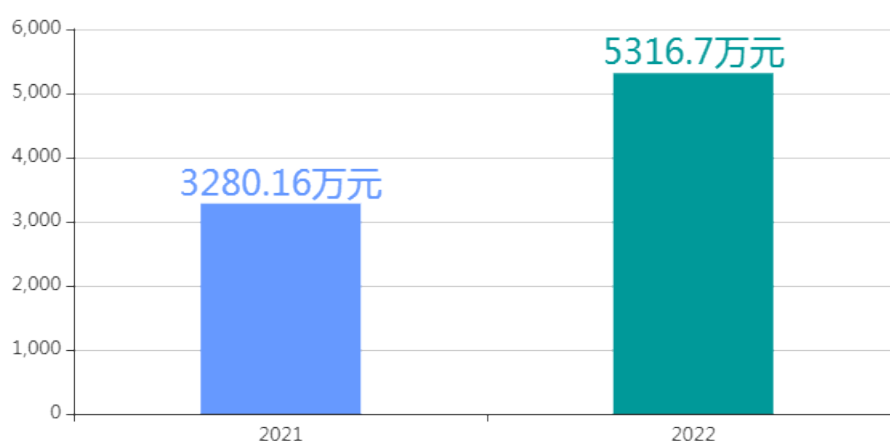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36.54 万元，增长 62.09%。主要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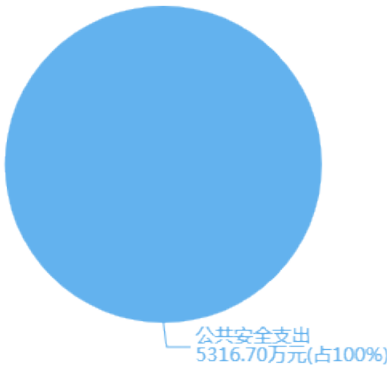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6.7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316.7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公共安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8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2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为缓解办案压力，提升法院业务装备水平，故经费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06.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30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7.91 万元，2022 年莒南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5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0 批次、9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58 万元，下降 22.16%，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3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32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进行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总体情况良好，项目产出和社会影响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和破产案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成绩略低，原因是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较长，资金执行率较低；严控经费支出，过“紧日子”，业务装备经费资金执行率较低。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辅助人员劳务费”、“办案经费”、“莒南法院干警伙食费”、“辅助人员劳务费”、“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审判法庭工程”、“破产案件专项资金”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分。全年预算数为780万元，执行数为687.19万元，完成预算的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

2.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134.4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除执行案件数及平均办案天数外均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成

本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案件数量未达标，平均办按天数未达标。原因是执行案件收案数有所下降，受个案影响，办案周期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近三年数据，合理制定年度指标，督促提升办案效率。

3. 莒南法院干警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4. 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5.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8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除执行案件数及平均办按天数外均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案件数量未达标，平均办按天数未达标。原因是执行案件收案数有所下降，受个案影响，办案周期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近三年数据，合理制定年度指标，督促提升办案效率。

6.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 万元，执行数为 3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除数量指标外均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购买业务装备数量未达标，原因是严控资产增量，过“紧日子”。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财政政策合理制定年度指标。

7. 审判法庭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执行数为 40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8. 破产案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除审理破产案件数量、平均办案天数和民生救助及时率外均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审理破产案件数量未达标，原因是受案情复杂程度影响，办理案件数量下降；二是平均办按天数未达标，原因是受个案影响，审判周期延长；三是民生救助及时率未达标，原因是为开展民生救助。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

破产案件情况，优化指标。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辅助人员劳务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8.8	优
2	办案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4.8	优
3	莒南法院干警伙食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100	优
4	辅助人员劳务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9.1	优
5	办案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7.4	优
6	业务装备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78.6	中
7	审判法庭工程	莒南县人民法院	99.1	优
8	破产案件专项资金	莒南县人民法院	77.7	中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	780	687.19	10	88%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莒南县人民法院辅助人员劳务费			如期保障辅助人员工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总额	≤780万元	687.19	20	2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数	≥11500件	11799件	5	5	
			每月发放人数	≥160人	172	5	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及 质量	≥90%	97%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审判效率	≥30%	45%	5	5	
			提供就业岗位	≥160个	172个	5	5	
			保障审判工作安全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持续开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24	134.4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提升法院当年的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依法打击犯罪，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支出总额	≤224万元	134.4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审理案件数量	≥7500件	8411件	10	10	
			支持法院执行案件数	≥4200件	3388件	5	4	执行案件收案数下降。 改进：结合近三年数据，合理制定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7%	97%	5	5	
			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5%	99.76%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天	47.1天	5	4.8	受个案影响，周期延长，改进：督促提升办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平正 义	≥30%	30%	5	5	
			提高办案效率	≥30%	3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法院干警伙食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警伙食费			如其保障我院干警伙食费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总额	≤4万元	4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0人	75人	10	10	
			保障时间	=12月	12个月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	=100%	100%	5	5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庭正常运转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1.4	10	91%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莒南县人民法院辅助人员劳务费			如期保障辅助人员工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总额	≤100万元	91.4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数	≥11500件	11799件	5	5	
			每月发放人数	≥160人	172	5	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及	≥90%	9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效率	≥30%	45%	5	5	
			提供就业岗位	≥160个	172个	5	5	
			保障审判工作安全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持续开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6.36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提升法院当年的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依法打击犯罪，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支出总额	≤100万元	86.36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审理案件数量	≥7500件	8411件	10	10	
			支持法院执行案件数	≥4200件	3388件	5	4	执行案件收案数下降。改进：根据近三年指标，优化年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7%	97%	5	5	
			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5%	99.76%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天	47.1天	5	4.8	受个案影响，周期延长。改进：督促提升办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平正	≥30%	30%	5	5	
			提高办案效率	≥30%	3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7.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36.76	10	20%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定审判业务装备更新，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力提升法官办案效率。			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在不影响办案效率的前提下，部分审判业务装备未得到更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年度支出总额	≤184万元	36.76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购买业务装备数量	≥120件	40件	20	6.6	严控资产增量，过紧日子。改进：结合财政政策合理制定年度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标准	=100%	100%	3	3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30%	30%	10	10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30%	3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6年	5	5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7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我院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新增资产购入，故产出指标得分较低。今后我院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将综合考虑，再细化相关效益指标。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工程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401.21	10	91%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清工程款			室外园林项目结清，其他建设项目跟进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超额支付	=0.00%	0%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40.95亩	40.95亩	10	10	
			建筑面积	=12980m²	12980m²	10	10	
		质量指标	便民诉讼	≥30%	3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时常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30%	30%	10	10	
			保障审判业务安全	=100%	100%	10	10	
			提升司法公信力	≥10%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10年	1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50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救助特困民生，清偿公益债务，优化营商环境大局			有效助推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大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总 额	≤100万元	50	20	20	
	产出指 标 （30分）	数量指标	企业破产期间保 障职工工资人数	≥100人	0	5	0	
			支持法院审理破 产案件数	≥9件	5件	5	2.7	受案情复杂 程度影响， 办理案件数 下降。改 进：根据办 案实际，优
		质量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00天	420天	5	0	受个案影响 审判周期延 长。改进： 根据办案实 际，优化指
			办理案件规范率	≈100%	100%	5	5	
			公益债务清偿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民生救助及时率	≤30天	100天	5	0	未开展民生 救助。改 进：根据办 案实际，优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破产案件审 理效率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 务顺利开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受个案影响，案件审理周期过长，且破产案件较为复杂，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化，故产出指标得分较低。今后我院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将仔细研究破产案件审理过程和审理机制，细化相关效益指标。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5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莒南县人民法院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实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特别申请办案经费。莒南县财政局同意莒南县人民法院办案经费预算，金额共计100万元。

（二）项目预算。

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86.36万元，全部为授权支付。预算分配依据法院财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数据。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办案经费主要包括法院办理各类案件中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会议费、培训费、法制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档案管理费以及其他业务费，该项目主要以办案数量、结案率、办案周期以及社会影响等指标反馈办案经费的效用，该项目

计划于 2022 年底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规范和实施方案。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相关规定实施预算,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山东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严控经费支出。

(2) 进行了职责分工。从本项目的财政预算到最后的采购设备的开发和安装验收,都有相对规范和完整的审批制度程序,相关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工作范围都有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无

（二）年度绩效目标

办案数量、结案率、办案周期完成预定目标,提升社会公平正义水平,提高办案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实现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莒南县人民法院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评价,客观科学的对项目事前立项、事中管理控制及跟踪执行情况、事后效果进行归纳分析,以便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利用评价结果,帮助改进项目实施机制,为未来

该项目持续有效实施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莒南县人民法院办案经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法院办案数量、结案率、办案周期以及社会影响等的评价。

（三）评价依据。

本项目依据《预算法》、财政部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莒南法院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相关性原则。所有指标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和增补，围绕与绩效目标直接相关进行构建。

（2）可比性原则。相同类型的项目支出指标构成项目相同，如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应构成一致；项目为采购设备的应当一致；解决部门自身问题类应当保持一致。

（3）重要性原则。采用关键指标法(KPI)和专家意见法(Delphi Method)进行指标设定和权重调整。按照关键指标法分解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关键任务及解决的关键问题，针对关键任务和问题设定过程控制指标和效果指标。同时按照重要性不同，通过专家意见法多次进行综合进行权重调整，重要的指标权重增加。

（4）系统性原则。采用了定性和定量指标结合，并对不同项目分别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果进行

了个性化。

(5)经济性原则。设定的指标作出准确解释,并结合项目特征和未来优化需要,尽可能简化和可操作。

本项目评价采用了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共性和个性指标综合分析方法、文件研究法、电话抽查与实地走访方法、成本效益方法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提高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法院申请办案经费。该项目的重点在于经费支出的及时性和合规性,以及由此带来的办案效率的提高和公众的满意度等,包括项目投入和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个性化构建、项目效果指标个性化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山东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成效显著);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成效明显);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联合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便民诉讼中

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实际评价工作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等相关科室配合，财务室具体实施。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联系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获取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相关文件；

(3)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方法，构建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利用专家打分法设定分值，明确项目评价的时间进度安排。

2. 组织实施

(1) 查阅项目相关文件；

(2) 查阅项目实施的资金账目；

(3) 实地走访、网络调查和电话抽查；

(4) 召开绩效评价专家组会议，按照共性指标和设定的个性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 将初稿提交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修改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指标类别	赋值	得分	评述与等级
--------	----	----	-------

项目投入	30	25	项目投入良好
项目过程	30	30	管理过程优
项目产出	30	25	项目产出良好
项目效果	10	10	社会效果优
绩效评价结果	100	90	良好

该项目得分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立项绩效明确且制定合理的目标,项目过程和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方面不错。项目投入和产出还有待提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必要性和充分性

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履行部门职能所必需的项目实施规模、范围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立项经过了必要的会议讨论,形成了可实施的执行方案。不予扣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与明确性

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100 万元。项目经费是法院正常开展审判业务所必需的,且预算金额的测算有合理的依据,实际花费金额相差并不大。申报的预算资金已经全部及时到位。绩效目标合理且明确,不予扣分。

3. 资金落实程度

有效保障了法院正常运转,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到位,扣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项目收支管理细则》、《山东省莒南法院经费审批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这些文件合法、合规、完整。组织领导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不予扣分

2. 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了政府采购,有见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等资料,不予扣分。

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存在项目调整、支出调整等现象并定期开展项目调研、督导检查等,不予扣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我院针对各项目定制了验收流程,并制定标准,不予扣分。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项目收支管理实施方法,该办法完整全面,制定了明确的资金列支范围,不予扣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专项资金只用于信息化设备、软件的购入,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不予扣分。

7. 资金监控有效性

制定了可行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必要的监控,项目资金核算规范,实行单独核算。不予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设定办案数量，因受疫情影响，当年法院执行案件数未达标，扣 2.5 分。

2. 产出质量。设定结案率和执结率，因个案情影响，当年法院办案周期未达标，扣 2.5 分。

3. 产出时效。设定为购置办案及时率，我院根据信息化建设需求及时进行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时，及时投入使用。不予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方面。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社会公平正义，办案效率和工作效率比去年有所提高，不予扣分。

2. 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经过微信满意度调查和电话抽查，大多数公众对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公开性很满意，公众满意度较高，不予扣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管理趋于规范化。一是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对于预算管理的实施，有相对严格的预算流程，预算目标设置也较为准确，使得预算金额与实际支持金额之间不存在较大差距。二是规范报销支付流程。从事前审批到事后报销都有相对完善的流程，项目金额的支出的审核流程完整，体系健全。

2. 信息透明度高。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

督,让广大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监督权与管理权。同时,对项目实施的环节进行检查与督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产出数量环节缺乏科学性,年初制定的办理案件数量易受当年新收案件数量影响,但是新收案件数量经常变化,不是固定值,因此,在制定产出数量指标时,存在不足之处。

2. 办案效率有待提高。虽然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但是对于办案效率的提高表现不明显,办案人员的匮乏影响了法院的办案效率。公开面不够广泛,公开聚到不够广泛。

八、意见建议

1. 提高预算目标的准确和完整性。为预算编制留出足够的时间,并有专门的人员监督预算目标的编制,把预算调整和预决算偏离度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考评范围。

2. 提高办案效率,增加信息覆盖度。首先,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和被告人认罪、情节轻微的刑事案件实行简化审理,加大简易程序的适用。其次,加大科学技术手段在审判工作中的投入力度,提高法院工作的科技含量,广泛运用计算机电子监控、多媒体示证等现代科技手段,使审判能够通过科技方法减轻办案工作压力,大幅度提高工作质量和办案效率。同时还可以通过科技实施多渠道的信息覆盖面,从而做到信息覆盖面增加度的提高。

附: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问题清单

